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资质；具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；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公平、公正、独立的开展审计服务，按时完成审计工作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其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闫晓田、李惠琴、王伟雄、凤建军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